

债券代码：188902.SH

债券简称：21 利程 01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程租赁”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21 利程 01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7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一、21 利程 01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一）21 利程 01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二）21 利程 01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9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1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云航
注册资本	27,091.565万美元
实缴资本	27,091.565 万美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5830298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邮政编码	225321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 L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中的 71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60737296；传真：021-607372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向人哲；总经理 电话：021-65737296 邮箱：xiangrenzhe@ccdgh.com
联系人	郭鹏、徐子惟

二、21 利程 01 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兰苑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执行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4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公司将综

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币 7.5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4、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统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有效申购指：参与网下利率询价，并符合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且在票面利率以下（含票面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申购），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具体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1、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户名：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0109011000010643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增信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 L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中的 71 租赁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务，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25,369.99万元，净利润为9,123.2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23.26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5,355.53	99.94	26,172.57	99.83
小额贷款收入	119.50	0.47	-	-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9,747.25	77.84	21,201.70	80.87
咨询服务费收入	5,481.13	21.60	4,554.72	17.37
留购价收入	0.10	0.00	0.11	0.00
保理费	-	-	416.04	1.59
手续费收入	7.55	0.03	-	-
其他业务收入	14.47	0.06	43.40	0.17
其他	14.47	0.06	43.40	0.17
合计	25,369.99	100.00	26,215.96	100.0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

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387,098.68	365,538.92	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000.27	203,006.33	4.43
营业收入	25,369.99	26,215.96	-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3.26	6,516.76	4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1,335.34	22,190.30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7.79	35,284.47	-18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2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37	-118,484.20	-10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1.69	34,993.10	-77.65
流动比率 (倍)	0.61	2.14	-71.50
速动比率 (倍)	0.61	2.14	-71.50
资产负债率 (%)	45.23	44.46	1.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92	14.15	8.7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总体来看，2021 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稳定增长。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略微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由于受疫情影响，放缓了业务的扩张所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财务费用降低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

由正变负，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1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从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货币资金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成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00%，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投放款，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末，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剩余 10 万元尚未使用，其余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根据已签署的《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回单、合同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式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剩余 10 万元尚未使用，其余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不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75,098.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5,690.95 万元，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8.96%，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5,369.99 万元，净利润为 9,123.2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23.26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未来持续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发行人会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还本付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下属单位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为发行人担保人，同时长发集团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给予一定的支持。目前，长发集团是长春市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作为长春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长发集团能在政策倾斜、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春市政府的持续有力支持。作为长发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集团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能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及对外融资等方面获得较多的长发集团支持。

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债务风险监测、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加快货币资金回笼，通过对带息负债的实时监控，提前做好资金接续安排，避免短期偿付危机；同时，公司将充实货币资金，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稳定。发行人优化债务风险管理水平，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整体债务风险，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形成有力支撑。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21 利程 01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21 利程 01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21 利程 01 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有效。

(二) 21 利程 01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已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 21 利程 01 募集资金根据执行董事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21 利程 01 发行后，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

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代表发行人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 21 利程 01 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1 利程 01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21 利程 01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发行人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限制对外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8、事先约束条款

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款满足如下要求：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正常四类、正常五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次级、可疑、损失十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发行人每年度定期进行四次全面的资产分类工作，分别为3月、6月、9月、12月，每年按月度进行不良资产的再认定工作，应当确保发行人不良资产融资租赁款占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不超过20.00%（含20.00%）

如果发行人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1) 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受托管理人。

2) 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1) 受托管理人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触发情形，即在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触发情形已获得纠正的，则持有人会议应当做出无条件豁免决议；

有条件豁免触发情形，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应当豁免触发情形：

- ①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 发行人提高 100BP 的票面利率；
- ③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④ 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无条件豁免发行人触发情形的行为。

2)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触发情形，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后的第五日（不含召开当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第五日（不含届满当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1)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即不良资产融资租赁款占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不超过 20.00%（含 20.00%），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触发情形，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

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21 利程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利程 01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正式起息。2022 年至 2026 年的 10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0 月 26 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 21 利程 01 的第一次付息工作。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10月12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21利程01进行了评级，并出具《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475】，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利程01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事先约束条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利程 01 尚未进入回售登记期，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事先约束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暂无执行。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1 年度，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